风险监测信息

**2021年第10期**

**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 2021 年 11月19日**

**近期我市将出现大风寒潮天气**

平顶山市气象台2021年11月19日16时50分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预计22日凌晨全市大部分地区最低温度较20日将下降8℃, 西部山区局部下降10℃左右；22日最低温度0到2℃，西部山区零下6℃到零下4℃，20日下午到21日，全市西北风5到6级，阵风8到9级，局地10级左右。此次大风寒潮降水过程对设施农业、居民生活等有一定不利影响。为此，市减灾委办公室特别提醒：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险，防范因大风降温雨雪天气引起的各类自然灾害。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寒潮、大风、降温等相关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措施。

2、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寒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注意加固棚架设施，防范因棚架倒塌或大风掀开棚膜加重农作物冻害，同时要做好温湿调控。

3、各级住建、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降温天气下的安全防范，特别是对脚手架、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有针对性加固，必要情况下适时停止室外作业，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事故。

4、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救助机构，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等情况，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

5、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城乡供水、供暖部门要加强供水、供暖管网的运行维护。

6、要提醒公众注意防范。当气温发生骤降时，公众要注意添衣保暖；外出要关好门窗，固紧室外搭建物。

7、各级应急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严禁擅自离岗脱岗，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发：各县（市、区）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